

证券代码：833705

证券简称：中孚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

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应当说明相关投入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前期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

息。

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的，无需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列举披露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

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如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